

责任编辑：吕佳音

韩冬梅

装帧设计：段文超

责任校对：龚秀华

责任印制：谷智宇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研丛书

主 编 李忠杰

副主编 李 蓉 姚金果

霍海丹 蒋建农

抗日战争时期全国重大惨案

9

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抗日战争时期全国重大惨案. 1~12/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4. 9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研丛书/李忠杰主编)

ISBN 978-7-5098-2783-3

I. ①抗… II. ①中… III. ①侵华事件—史料—日本—1937~1945

IV. ①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7367 号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韩冬梅 吕佳音 安胡刚

复 审:陈海平 姚建萍

终 审:汪晓军

责任校对:龚秀华

责任印制:谷智宇

责任监制:贺冬英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 dscbs.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兰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170mm×240mm 1/16

字 数:5471 千字

印 张:306.75

印 数:1—3000 册

版 次: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2783-3

定 价:700.00 元(全十二册)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业务部联系
电话:010—82517197

《抗日战争时期全国重大惨案》

编委会

主 任 李忠杰

副 主 任 蒋建农 霍海丹

编 委 李 蓉 姚金果 王树林

主 编 李 蓉

副 主 编 姚金果 王树林 王志刚

茅永怀 庾新顺

参加编纂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美艳	马卫林	马小涛	方庆寨	毛 雷
王 丹	王 刚	王 琛	王文珍	王全有
王庆猛	王志刚	王灵臣	王其正	王宜田
王宝铎	王武全	王金龙	王勇锋	王树林
王晓平	王盛泽	王新华	王瀚秋	车霁虹
邓金松	冯白光	冯德兴	玉杰贤	玉鼎艾
田红春	石 海	邝景丽	龙光志	刘 畅
刘 政	刘 辉	刘 雯	刘功林	刘永辰
刘守才	刘江淮	刘建新	刘明卿	刘家幸
刘晓莉	华 岩	危仁川	孙 力	孙丽萍
孙晓东	朱柏林	江耀玉	许志强	许骏庆
何秋生	何爱军	余 翔	吴云华	吴青萍
宋日文	宋时林	宋学民	张 华	张 帆
张 俊	张 峰	张 梅	张永华	张光龙
张全鹏	张守四	张志明	张海涌	张瑞雪
李 莉	李 崧	李友悻	李文奇	李全有
李连增	李继红	李致云	李清桂	李朝贵
李森祥	李福珍	杜国富	杜振乾	杨 凯
杨 萍	杨 筱	杨补培	杨明华	杨德伟
沈 岚	肖庚生	肖瑜晖	苏东升	辛忠德
邵蓉莉	邱 玉	邱 俊	邵维霞	邹远魁
邹振国	陆宝良	陆建忠	陈 立	陈 伟

陈 玫	陈 勇	陈为标	陈升山	陈汉铭
陈志敏	陈志强	陈国平	陈国强	陈松勇
陈泽滨	陈虎山	陈恒华	陈春龙	陈铁生
周 薇	周志健	周炳峰	官丽珍	易识基
林 益	林运明	武中立	武春霞	武喜荣
罗克顺	茅永怀	郑 萍	侯杏林	侯麦花
姚金果	封贵元	柳光雄	洪关旺	祝 辉
胡美凤	赵庆国	赵志存	赵家柱	赵艳珍
钟 文	钟健英	倪 晓	凌秀美	唐华元
唐丽娟	唐建伟	夏伯琴	夏远生	奚少婷
容光卫	徐 术	徐 京	徐玉凤	徐光煦
徐宏洪	徐国武	海志宽	贾 真	郭 冰
郭 彬	顾利鹤	顾建中	高 异	高 峰
高爱国	庾新顺	崔 维	接玉松	曹力奋
曹小伟	曹方成	曹宏颇	曹国辉	梁以固
梁宝渭	盛震莺	符思权	阎 丽	黄文明
黄四光	黄喜生	黄琼露	傅 波	傅育成
储宴宴	焦文学	程彤光	税俊峰	粟英文
蒋建农	谢 斌	谢忠厚	谢爱群	韩世英
韩立明	韩秀金	韩朝晖	零建州	雷树庭
熊正秋	熊春玲	臧庆祝	蔡国权	樊 决
樊润德	霍海丹			

编纂说明

日本侵略者在当年发动侵华战争的过程中，制造了一系列屠戮中国人生命的惨案，给中国人民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在世界历史上写下了黑暗和恐怖的一页。为揭露日本侵略者在中国犯下的反人类、反文明的暴行，警醒世界不要忘记当年的历史及其教训，我们特根据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研”中搜寻的资料，集中编纂成《抗日战争时期全国重大惨案》一书，并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书收录的惨案，时间跨度从1931年9月起至1945年8月止，性质均为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大肆杀戮而制造的重大惨案。根据资料状况和收录标准，目前本书暂收入173个；本册收入15个。

二、本书收录的惨案，伤亡人员一般为中国平民。有的惨案中既有平民也有已被俘或放下武器的军队人员的伤亡，根据具体情况，也适当收入。

三、本书收录的惨案，以一次性（或一个时间段内）伤亡800人以上（含800人）为限。对同一地点多次发生的伤亡800人以上的惨案，视具体情况，或分别单列，或归为一个惨案。原则上不跨年份。同一地点在不同年份发生的惨案，一般分别予以反映。

四、本书中多数惨案以发生地地名作为惨案名称的一部分。多年来，由于行政区划变更，有的惨案发生地的地名出现了变化，惨案的名称亦随之变化。凡属这种情况，均在相关惨案的“概述”部分说明原来的名称。有的惨案，包含了在同一时间段和区域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也在“概述”部分加以说明。

五、收入本书的惨案，统一按事件发生的时间先后编排。为区别同一年份在同一地点或不同年份在同一地点发生的惨案，对有关惨案的名称作了适当调整。

六、本书尽可能客观、准确地记录日本侵略者施暴的历史事实。对所收录惨案的发生过程和伤亡人数，均说明相关出处（原始记载）和依据。有的惨案，除了依据历史档案文献外，还组织了入户调查。编纂中，尽可能补充新的资料，如口述者的证言、照片，惨案发生地的照片，等等。对伤亡人数，本书均以历史资料为依据，通过分析考证，在各惨案的“概述”部分，作了实事求是的介绍和说

明。但由于记述者或亲历者见证角度的不同，当年的新闻报道，甚至是档案资料，对同一惨案情况和伤亡人数的记述，都有不同之处；而且，时隔几十年之后，采集到的一些证言证词，不同研究者发表的成果，也难免有不尽相同和不够精确之处。针对这些情况，我们尽可能作了考证分析，并以自己的判断作了取舍。所以，本书所收录惨案的基本事实是清楚的，但伤亡人数怎样做到更为精确，今后还可以继续考证研究。

七、日本侵略者当年在中国制造的惨案，无论人员伤亡多少，罪恶性质都是相同的。但囿于全书规模，并为了突出典型案例，本书仅收录伤亡800人以上的重大惨案。此外，日本侵略者当年在中国矿山、军事要塞、集中营、细菌战实验场、无人区等地制造的持续时间较长、累计伤亡人数超过800人的惨案，还有许多，但因年代久远和惨案制造者当年焚尸灭迹、刻意隐瞒真相，目前我们掌握的资料还有限，所以有的暂未收入本书。需要继续查找、补充证据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后，再陆续编纂成文，束集出版。

总之，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屠杀无辜平民，罪恶滔天，铁证如山，通过本书可以窥见一斑。

编者

2014年4月

目 录

编纂说明

河北井陉煤矿惨案 (1940年3月22日)	1
上海青东惨案 (1940年4月14日—27日)	35
湖北樊城惨案 (1940年5月4日)	82
广西邕宁吞榄圩惨案 (1940年5月12日)	97
湖北宜城杨家洲惨案 (1940年6月4日)	116
四川泸州 1940年大轰炸 (1940年8月2日、12日)	134
四川南充“九三”大轰炸 (1940年9月3日)	157
湖南辰溪 1940年惨案 (1940年9月4日)	184
山西兴县惨案 (1940年12月下旬)	196
河北丰润潘家峪惨案 (1941年1月25日)	214
湖南零陵大轰炸 (1941年2月9日)	286
山西应县下社惨案 (1941年2月18日—19日)	298
江西南城“三三”大轰炸 (1941年3月3日)	317
河南内黄惨案 (1941年4月)	334

河北井陘煤矿惨案

(1940年3月22日)

一、河北井陘煤矿惨案概述

二、附件

1. 井陘煤矿的血腥事件
2. 敌伪强迫接收正丰井陘等煤矿公司详情
3. 1940年井陘煤矿800余人的大惨案
4. 矿工王国玉口述
5. 采访高毛孩、王进来、李四黄的记录
6. 采访高秋文、高玉贵、高文文的记录
7. 采访高禄明、高三昌的记录
8. 采访谷二旦、王锁子、郭双录的记录
9. 采访梁德惠、王贵荣、赵拴虎、王儒林等的记录
10. 采访王振海、王二傻、李桃花、王世龙、王冬生的记录
11. 采访李小满、李喜珍、李若章的记录
12. 采访马顺英、赵毛吹、胡万林的记录
13. 采访李宜的记录
14. 采访朱文廷、王生保、朱名章的记录
15. 采访李小蒲、李喜珍、李如章的记录
16. 采访卢全珍、史喜禄、温义堂的记录
17. 采访吴千珍的记录
18. 井陘煤矿封井惨案
19. 1940年3月22日井陘矿新井瓦斯爆炸伤亡情况
20. 1940年3月矿工及家属到矿上抗议，被抓20号情况
21. 惨不忍睹的新井瓦斯爆炸
22. 河北井陘煤矿惨案相关图片

一、河北井陉煤矿惨案概述

(日 52 月 8 年 0481)

井陉地处河北省西南部，也是冀、晋两省的结合部，素有“太行八陉之第五陉，天下九塞之第六塞”之称，是自古以来的通衢要冲，历代的兵家必争之地。历史上楚汉战争中的“背水之战”，井陉就是主战场。

井陉煤藏丰富，早在宋代即有开采。到明清两代，土法采煤发展很快，有小煤窑百余个。清末，开始出现机器化开采的井陉煤矿和正丰煤矿。民国时期，井陉煤矿收归国有，由部、省合办。正丰煤矿由北洋军阀段祺瑞家族控制。

1937年10月，井陉煤矿和正丰煤矿被日军占领。1938年5月，日军将两矿分别改为“兴中公司井陉采煤所”和“兴中公司正丰采煤所”。1940年10月，日军与伪华北政务委员会达成协议，将井陉、正丰、六河沟煤矿和石门炼焦厂合并，成立“井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侵略者为掠夺这块煤炭资源，对煤矿工人进行法西斯血腥统治。在煤矿周围除深挖壕沟、安设电网、建造碉堡群并派日军把守外，还加强了矿警队，增设了宪兵队。另外，还豢养了一批汉奸，成立了便衣队，严密监视矿工的劳动。这里的矿工们，毫无生存的权利，不是被打骂，就是被抓进日本宪兵队，饱受电烫、火烤、坐老虎凳、灌辣椒水等酷刑折磨，直至惨遭杀害。日本侵略者为了多采煤，强迫工人加班加点昼夜苦干，却不顾工人们的生命安全。当时，井陉煤矿有南井、北井、新井、老风井、风井5口井，正丰煤矿有一号、二号、三号3口井。在8口井中，新井日产量最大，最高峰时能达到1400吨。根据当时的统计，到1940年，每日平均有3315工人在井下劳动，每班工人要在井下连续高强度工作12个小时以上，过着牛马不如的非人生活。许多工人由于过度劳累和饥饿，倒在井下的大巷中死去，有的工人晚上睡下就再也没有醒过来。他们的尸体都被日军扔在了南大沟的“万人坑”中。这种高速度的采掘却是在一种安全无保障的情况下进行的，日军只管疯狂掠夺煤炭资源，而不管工人的人身安全。因挖煤以后不放置顶木，每层经常往下塌。再加上没有其他安全措施，导致各个井口冒顶、瓦斯爆炸、透水等恶性事故不断发生，每日都有工人被砸死、被烧死、被熏死的情况发生。工人在事故中死后，尸体也被日军直接

丢进了南大沟中的“万人坑”中。1940年3月22日的井陘煤矿新井瓦斯爆炸事故，是最为惨烈的一次。

事故发生之后，浓烟烈火顺着巷道快速蔓延，温度达到摄氏2000度左右。爆炸冲击速度高达每秒610米以上，爆炸后的冲击力高达每平方米7.5公斤以上，煤车被爆炸的气浪推翻，浓烟烈火沿井筒冲上青天，就连地面井架天轮顶上的铁板都被掀起，井下1000多名矿工的生命处于生死攸关之中。现场负责的大工头刘海马上向日本矿长报告。日方矿长听后十分震惊，但他震惊的不是井下1000多名干活的中国工人的生命危在旦夕，而是担心如不尽快扑灭巷内大火将会直接影响到掠夺中国资源，将会直接影响到日军的能源供应。于是，日本矿长根本不问工人死活，只是问矿井的损坏程度和死了多少骡子。更为恶劣的是，他不仅不派人抢救工人，还下令让警备队和矿警出动，荷枪实弹，强迫矿工封闭巷道和井口，停止向井下送风。结果，井下没有及时逃出的矿工都堵在了里边，被活活烧死或闷死。

爆炸事故惊动了整个矿区，矿工家属从四面八方拥到井口附近。但是，日军宪兵却端着枪，插上刺刀，拦阻矿工家属，不让近前。现场的人群中，哭声、喊声、叫骂声响成一片。矿工耿二虎的父亲耿老秋不顾日军的阻拦，哭喊着要去救自己的儿子，结果被日军用刺刀捅死，其状惨不忍睹。在发生事故的矿井附近，日军强迫一些年轻的矿工下井查看，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下，一些人下去后就没有再上来。之后，日军又用刺刀威逼着第二批、第三批年轻的矿工下井。这些人下去后都死于井下。

日本侵略军残暴无情，矿工同胞们心心相连。熟悉井下情况的矿工郭计春，带领程禄禄、赵筛小、王爬上等十几名工友前来抢救遇难同胞，见日本兵持枪封锁了大井口，停止了压风机并禁止生风井口下人。郭计春他们冒着生命危险，绕道从老井口下去，摸爬到新井采煤四段家伙房至马棚处，见死尸遍地、活人呼号。他们不顾自己的安危，背的背，抬的抬，将还有口气的难友一个个地救上来。当他们在晚上10点左右救出难友王老门时，突然一股烷气（甲烷）喷出，当场熏死了几名救护者。郭计春等十几个人，凭着熟悉巷道，摸爬到依靠老井透一点微风的石门巷，保全了性命，他们一直蹲到第二天7点才幸得脱险。

据事后统计，1000多名矿工中，除部分进风巷口的矿工逃脱外，其余840余人都在爆炸中和在日本人的封井、停风、堵巷道中伤亡。其中死亡357人，伤残480余人，另有120头骡子也在事故中死亡。在这次事故中，仅附近的东王舍村就死了30人，青泉村死26名。在这些遇难的矿工中，大多数是青壮年，

最大的不过 50 多岁，最小的十一二岁，清泉村东吴富昌遇难时年仅 12 岁。事故发生后，煤矿附近，白幡遍地，悲声一片。据后来挖出来的遇难工人尸体看，死者多数被烧得焦头烂额、面目全非，不成人形。由于家属无法辨认尸体，日军便将那些无名尸体扔进了南大沟“万人坑”中。那些在事故中侥幸存活下来的人也是遍体鳞伤，许多人落下了终身残疾。如王金祥手被烧得变了形，高长寿被烧得眼邪嘴歪，双手不能屈伸，失去了生活自理能力，落下来终身痛苦。

抗日民主政府知道惨案发生的消息后，对遇难矿工家属非常关心，专门拨款拨粮，秘密分发给遇难矿工家属。4 月 5 日，在附近农村，抗日民主政府还专门召开了追悼会，向群众揭露这次惨案的真相，驳斥敌人的欺骗宣传。边区主办的《抗敌报》也专门发表公开信，谴责日本侵略者的严重罪行。

（河北省党史研究室抗战损失课题调研组 阎丽执笔）

主要参考资料：

1. 《井陘煤矿封井惨案》，中共河北省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编：《河北惨案史料选编（二）侵华日军暴行录》，1985 年印行。
2. 《井陘煤矿总公司及各矿之沿革与营业状况报告》，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日本对华北经济掠夺和统制》，北京出版社 1995 年版。
3. 《晋察冀日报》1940 年 4 月 6 日。
4. 《惨不忍睹的瓦斯爆炸》，[日]广濑龟松主编：《燕赵悲歌——侵华日军在河北省的暴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5 年版。
5. 《矿工王国玉口述》，存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委员会党史办公室。

二、附件

1. 井陘煤矿的血腥事件

据本报本期所载消息，为敌寇所占据的井陘红庄村新矿井，因敌寇无限制加工出煤，竟于上月底失火，烧死工友一千数百余名，造成空前未有的惨祸。死者家属，今后生活多将陷入更凄苦的境地；而未遇难的工友，亦大批失业，生活无着，闻者莫不悲愤痛心！

对于这一不幸事件，我们除了对千余死难的工人弟兄表示无限的哀悼，并号召广泛开展募捐运动，援助遇难工友的家属及失业工友外，更要指出这一事件的严重的血腥教训。两年多来，敌寇在政治上、军事上，对我实行了闻所未闻的最野蛮与阴险的进攻和屠杀。经济上也作了最残暴的破坏，这是我全中华热血儿女所一致切齿痛绝而誓死坚决反抗的血海深仇；现在井陘煤矿的血腥事件，更告诉了我们，敌寇在其占领区内所实行的对中国人民奴役的经济榨取，其残暴与野蛮较之政治上军事上亦复有过之无不及。这进一步暴露了敌寇所宣扬的所谓“王道乐土”和“建设”的真相。敌寇所采用非人的剥削方法，实为历史上所未见而无可比拟的。一句话，井陘煤矿的血腥事件，更一再说明着：在敌寇脚下，中国人的生命是草芥而已，草芥而已！

井陘煤矿的血腥事件，还告诉了我们：敌寇虽然从我国手里及中国民族资本手里夺取了市场，从我国手里夺取了资源与生产工具，夺取了许多人力，但是在长期消耗战争中穷困了的敌人，已无力从事新的生产投资，修补腐朽破坏了的工具。至于各生产企业内的保险设备，那更是谈不到。正由于穷困，敌人又不得不积极掠取，以弥补战争中无穷消耗于万一。从而那无可比拟的最野蛮残暴的剥削方法就必然被采用了。这是敌人统治区内生产企业的必然没落性，也可说是整个日本帝国主义生产的没落性，也就是这次井陘煤矿血腥事件的最终根源。要把这种生产企业和我们今天边区的来比较一下，那我们边区的生产企业，不能不说是一种欣欣向荣的气象，大多数虽然还是手工业的生产方式，但两年来，在边区的生产企业内劳工从来没发生过危险，这一切按照毛泽东主席的话来说，它应当是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雏形。

井陘煤矿的血腥事件，还只是这类事件的开头，随着敌寇经济的更加日趋穷困，“以战养战”阴谋的更加险毒，对其占领区的经济掠夺的更加野蛮，在敌占区内，如井陘煤矿的血腥事件，今后必将纷至沓来，这是没有疑义的。因此，我们号召边区周围敌占区内的工人以及一切劳动同胞，回到边区来，回到自己祖国的怀抱里来，誓死不当亡国奴，不替敌人做工。敌占区的工人同胞团结起来！组织成工人的游击队，参加抗日武装，发扬中国工人阶级的英勇牺牲坚决斗争的革命传统，彻底地打击与捣毁敌人生产企业，打破敌人的最野蛮的掠夺计划，粉碎敌寇的“以战养战”的经济阴谋。

我们边区今后更要大大的开展经济建设，扩大生产企业，容受从敌占区归来的工人，完成一切必需品的自给自足，打击敌人对我一切经济上的进攻，并使敌人奴役我国人力和屠杀中国人民的侵略目的变成泡影。这又是井陘煤矿血腥事件提示给我们的课题，也是我们坚持抗战所亟应努力的重大工作。

井陘煤矿血腥事件的牺牲者，有很多是我们边区工会的会员，在坚持边区抗战，粉碎敌人历来对边区的“扫荡”中，他们曾起了伟大的作用。他们是工人群众中的进步的分子、中国抗战的中坚。他们的死，对于抗战，对于革命，无疑是一个重大的损失。他们的死，无疑是更加重了我们后死者的责任。我们只有更坚决的把握坚持抗战、团结、进步的政治路线，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方面和敌寇进行更残酷、更长期的斗争，一定要最后战胜日本帝国主义，替死难的工友报仇雪恨，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给死难家属后代和广大的同胞以永远的幸福和快乐，这是我们的任务！

（《晋察冀日报》1940年4月6日）

2. 敌伪强迫接收正丰井陘等煤矿公司详情

（1940年4月22日 经情字第723号）

天津电：敌派山本义雄等为正丰、井陘、中兴、华东、六河沟等煤矿公司经理，并由伪实业部于二月一日发出矿字三十六号函，通知各该公司。内云：各矿应本中日经济合作之原则，改组合办，所有各该矿一切财产，依照现值估价，限于三十日为止，派负责人接洽，逾期不到者，则由政府酌量处置，兹先派山本义

雄为接收总理等语。三月十五日，敌山本与曹汝霖会同伪井陘县长王景岳，接收该矿。至二十二日下午，该矿突然爆炸，原有矿工二千七百余人中，死一千四百名，轻重伤五百二十九名，伪县长王景岳被敌监视，华工头二十余人被敌拘禁，对于该矿爆炸原因，在调查中。中兴煤矿公司近亦发生罢工风潮。

(二) 4, 16143

编者注 此件系中统局特种经济调查处情报。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华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588 页)

3.1940 年井陘煤矿 800 余人的大惨案

.....

敌人自占领井陘矿以后，对工人的统治与镇压是特别厉害的，工人的劳动所得是极其微薄的，每日的工资不足维持自己的生活，过着非人的生活，过去矿上八点钟一个班，敌人来后十二点一个班，敌人对矿内只管挖煤而不管矿内之建设，因之挖煤以后不放顶木，煤层经常往下塌，每日有砸死之工人，矿内经常发生火灾，特别严重者是 1940 年 3 月井陘矿之新井发生了火灾，这次火灾即烧死工人 1200 余人，完全烧在窑底，死尸均不让向上运，这些被难工人家属并没有得到什么救济，敌人八年来对矿工的残杀和暗杀总计 2420 人。

.....

[摘自《晋察冀边区各县人民遭受屠杀典型材料》(1946 年 2 月)，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编：《日军侵略华北罪行档案(3)大屠杀》，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9 页]

4.矿工王国玉口述

一、回忆下井历史

我叫王国玉，是井陘县北张村人，今年 79 岁。幼年时，父亲很早就去世了。家境贫困，为了维持生活，我从 12 岁起就开始在正丰矿下井，即 1939 年。

家离矿上很远，有十五六里路，每天我都要步行来矿上上班。在井下一天工作 12 小时，累极了，有时在回家的路上就倒在地上睡着了。

那时我在井下背筐、拉斗。工人们在老塘里使用“陷落法”采煤。有时用竹竿往下捅煤。等工人们把煤采下之后装筐。我们这些孩子们就把筐背出去。我嘴里叼着玻璃灯，跪着把筐背出去。

如此劳累辛苦，一个月只不过挣三四元钱，根本就不够家里生活用。

二、我曾亲眼见到瓦斯爆炸的遇难者

1940 年新井瓦斯爆炸，我听到消息后，就专门跑到局里来看，一个个烧得全身发黑。尸体平放在旧医院的门前，就是现老年宫西边。家属无法辨认尸体，那些无名的尸体就被扔到了南大沟“万人坑”中。

三、在正丰矿也有所谓的“增产报国队”

在正丰矿也有劳工，他们也是“增产报国队”，他们有些原来曾是工人，有些是商人，有些是学生，他们被抓到矿区住在劳工房中，劳工房的周围围着铁丝网和电网，里面的劳工受着各种虐待。许多人累极了，就倒在井下大巷中死去，有些人死在劳工房中。他们死后都被扔进“万人坑”中。

那里有许多劳工都想想方设法逃跑，但劳工房周围全是电网。许多人都因此触电死去。我就亲眼见过有 20 多人在逃跑过程中死亡。

（赵丽君整理，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委员会党史办公室提供）

5.采访高毛孩、王进来、李四黄的记录

附表一 抗战时期中国人员伤亡登记表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南宅村

死、伤者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被害时间	被害地点、主要情节	原住址	户主及亲属姓名	备注
高等子	男	41	矿业	1940 年 3 月 22 日	新井矿瓦斯大爆炸	南宅村	马黑妮	
焦珍小	男	40	矿业	1940 年 3 月 22 日	新井矿瓦斯大爆炸	南宅村	焦小毛	
王维廷	男	31	矿业	1940 年 3 月 22 日	新井矿瓦斯大爆炸	南宅村	王进来	